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原侵上訴字第1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天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林詠御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天成自民國115年1月13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八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十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五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十年」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被告陳天成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事由，而且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裁定自114年5月13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在案。

二、茲因前開限制出境、出海之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審核相關卷證，並給予被告及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參酌檢察官認被告仍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意見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犯罪嫌疑確實重大，且經原審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，案提起上訴後，復經本院於114年11月5日判決駁回上訴，仍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規避刑罰執行之虞，而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曾淑華

法　官　李殷君

法　官　陳文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胡宇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